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78/19-20 號文件

###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 經修訂的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(2020 年第 2056 號公告)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議員諒必記得，隨立法會 CB(2)940/19-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66/19-20 號文件指出，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經修訂的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("《守則》")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。

2. 扼要而言，經修訂的《守則》旨在反映自上一次在 2000 年更新《守則》以來相關法例所作修訂、向道路使用者提供額外指示，並更新資料(例如交通標誌與道路標記)等。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關乎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的若干事宜作出澄清。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3. 對於法律事務部詢問，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的中文版本第 3 頁(即目錄頁)上的有關字詞是否應為"發出指令的交通信號"而非"發出指的令交通信號"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當局同意本部的觀察，並會在下一次更新工作中納入一項編輯修訂。

4. 據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的英文版本第 88 頁所述，"[a] 'Traffic lights ahead' sign may be used to warn you of temporary traffic lights (see sign 22 on page 119)"。本部察悉，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第 119 頁的第 22 號標誌其實稱為"Traffic signals ahead"，此乃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附表 1 第 207 號圖形("第 207 號圖形")所用的字眼。本部亦察悉，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的中文版本第 88、116 及 119 頁所用的字眼為"前面有交通燈"或"前面有交通燈號"，但第 207 號圖形的中文版本所用的字眼則為"前面交通燈號"。對於法律事務部就經修訂的《守則》不採用第 374G 章所用相應措辭的原因所作的查詢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《守則》的目的之一是以淺白的文字向道路使用者解釋交通規則、指示及規例，以便容易理解。因此，《守則》所用的字眼未必嚴格依循法例所用的措辭。公眾普遍以"Traffic light"一詞作為"交通燈"的對應詞。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的英文版本第 88 頁上的"'Traffic lights ahead' sign"一語，旨在以一般方式描述一個表示前面有臨時交通燈的標誌。政府當局進一步

解釋，《守則》中對交通標誌所作的描述(例如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第 116 及 119 頁所載者)旨在介紹/解釋有關標誌的意思，與相關規例所用的字眼/描述未必完全相同。

5. 根據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 374B 章)第 7(1)(b)條，"如駕駛執照是令其持有人有權駕駛[輕型貨車的]，則不得發給未滿 18 歲的人"。然而，本部察悉，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第 96 頁述明，"駕駛商用車輛，必須持有駕駛有關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。如申領相關商用車輛類別駕駛執照，在申請當日，你必須年滿 21 歲....."。對於法律事務部詢問，輕型貨車根據經修訂的《守則》是否視為"商用車輛"(在第 374B 章中並無界定)，以及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第 96 頁所載的上述陳述是否準確，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：

- (a) 就申領駕駛執照而言，輕型貨車並不視為商用車輛。按照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第 96 頁的提示，讀者應參考運輸署網頁所載有關各類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規定，該網頁的二維碼已在經修訂的《守則》中"更多參考資料"一節下提供。商用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格(可於運輸署網頁下載)清楚顯示，該申請表格並不涵蓋輕型貨車；及
- (b) 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第 96 頁所載的有關陳述並不涵蓋輕型貨車，因此是準確的。

6.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載事宜的意見，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經修訂的《守則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7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，經修訂的《守則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。謹請議員備悉，除非該修訂期限獲得延展，否則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9(2)條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**202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**；若根據第 1 章第 34(4)條動議議案將該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9(3)條就該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**2020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葉瑋璣

2020 年 5 月 19 日